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互助县北山景区门岗瀑布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互水利(2015)173号
建设地点: 青海互助北山景区
验收单位: 互助土族自治县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4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互助县北山景区门岗瀑布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互水利(2015)173号

建设地点: 青海互助北山景区

验收单位: 互助土族自治县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互助县北山景区门岗瀑布升级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公共设施管理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互助土族自治县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于2015年6月26日取得互助县水利局互水利(2015)173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4月1日-2015年10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海青江水利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海联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互助土族自治县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12月4日主持召开了互助县北山景区门岗瀑布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青海青江水利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青海联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并邀请专家一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各自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互助县北山景区门岗瀑布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门岗瀑布景区位于互助北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内，建设性质属新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景区内新建景观工程有半径为14m的舞台（615.44m²）、自然方整石砌筑的台阶看台（904.7m²）、木栈桥一（9.03m）、木栈桥二（56.66m）、木栈道（356.254m）、毛石挡墙（122.47m）、水坝加固改造（65.866m）、七彩水池（2242.11m²）、跌水挡墙（277.7m）、小桥一（1-6m）、小桥二（1-5m）等工程。新建混凝土道路（路—1）670.2m²，自然青石板（或锈黄色毛面花岗岩板）铺装（路—2）464m²，广场铺装（广场—1）366.8m²，木平台铺装65m²。新设大小景观石300块。工程于2015年4月1日开工，20

15年10月30日完工，工期214天。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00万元，申请旅游发展资金350万元，自筹15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6月26日，互助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互助县北山景区门岗瀑布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互水利〔2015〕173号），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88hm²，防治目标为：扰动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0.7、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5%和林草覆盖率20%。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场地平整；临时措施临时苫盖。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26.21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2.92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6月26日，互助县水利局以“《互助北山景区门岗瀑布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互水利〔2015〕173号）”批复了项目实施方案。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

互助土族自治县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主要结论为：各参建单位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责任和义务，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规范，完成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扰动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0.7、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5%和林草覆盖率20%。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指标值达标，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满足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条件。

验收结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

标指标值达标，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正式验收后，将由业主负责管理，维护，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对工程出现的局部问题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稳定，长期地发挥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海军	青海互助北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组员	王宗武	互助土族自治县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
	杨守云	互助土族自治县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
	祁生斌	互助土族自治县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
	尚国峰	青海联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边宏婷	青海省青江水利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人员
	颜林霞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退休)			特邀专家

四、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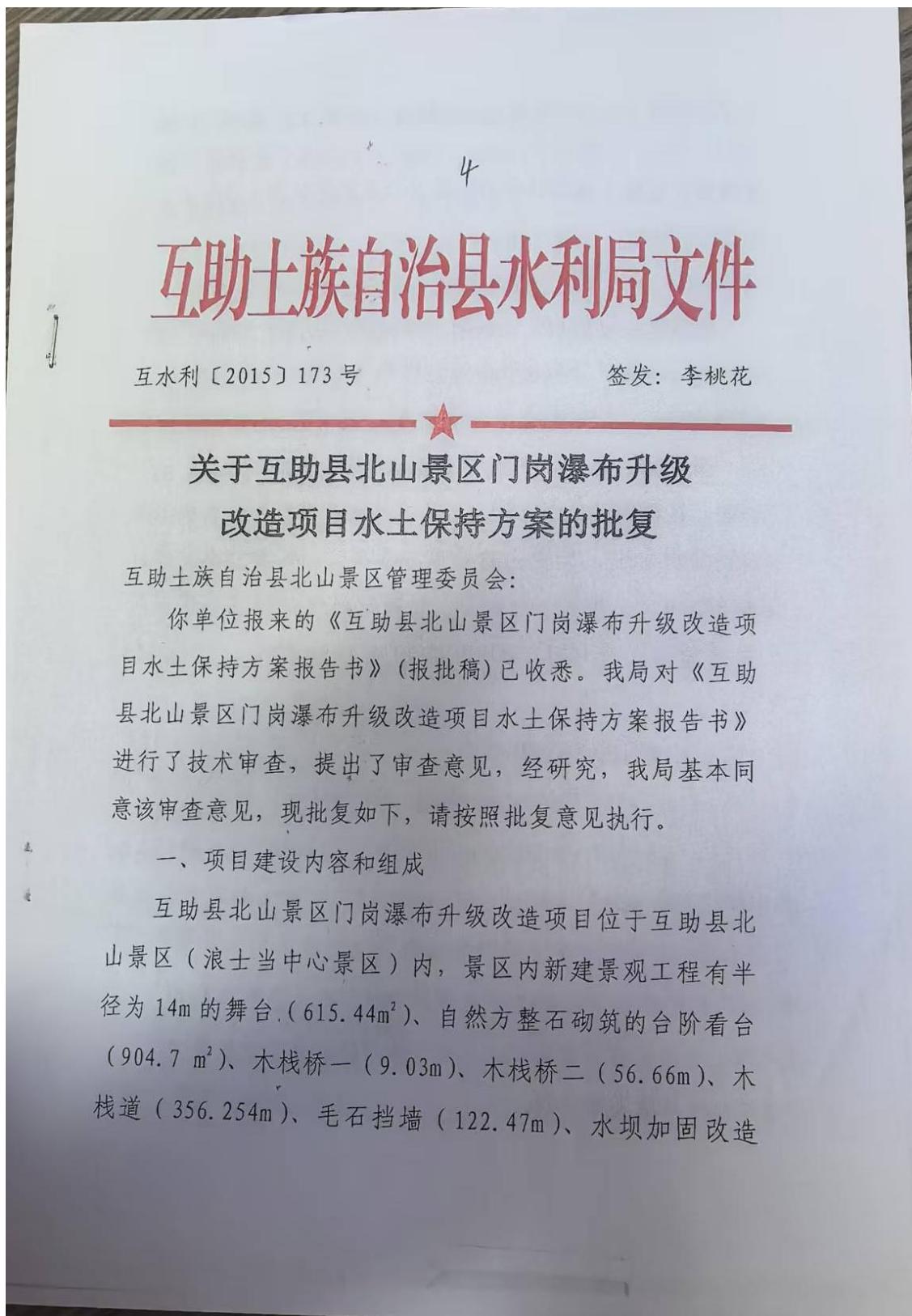




五、附件

1.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65.866m)、七彩水池(2242.11 m²)、跌水挡墙(277.7m)、小桥一(1-6m)、小桥二(1-5m)等工程。新建混凝土道路(路---1)670.2 m²，自然青石板(或锈黄色毛面花岗岩板)铺装(路---2)464 m²，广场铺装(广场---1)366.8 m²，木平台铺装65m²。新设大小景观石300块。

本项目占地面积1.46hm²，其中永久占地1.22hm²，临时占地0.24hm²，占地类型为宜林地。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及安置问题。工程根据各自的使用功能可划分为主体工程区、临时施工区。工程挖方总量1.07万m³，填方总量1.07万m³，区间调动0.21万m³，本工程无弃方产生。工程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00万元，申请旅游发展基金350万元，自筹150万元。工程计划于2015年4月1日开工建设，于2015年10月30日交付使用，工期214天。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1.88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为1.46hm²，直接影响区为0.42hm²。
- (三)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防治目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0.7、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5%和林草覆盖率20%。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和临时施工防治区。

(五)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主要防治措施为:

1) 主体工程区

工程占地类型为宜林地,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 在该区进行了场地平整, 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本方案设计施工前对本工程占地区域内需要进行剥离的表土进行剥离。本方案还提出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保证工程安全、顺利的完成。

2) 临时施工区

本区域主体设计未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未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本方案设计施工期内对临时堆土进行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覆土, 恢复植被。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6.21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34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0.29 万元, 临时工程投资 0.43 万元, 独立费用 19.55 万元, 基本预备费 0.68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92 万元。

(七) 项目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 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自然恢复期的林草抚育管理。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

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每年年底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水土保持监测监理任务可由业主自行安排监测监理，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四、要求

（一）建设单位要按照《青海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青财综字[2014]1899号）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用。

（二）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互助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5年6月26日印制